

宣示判決筆錄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蔡佳和

被告 林進雄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小字第1088號給付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上午09時3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第二十六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徐安傑

書記官 顏珊珊

朗讀案由。

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明富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叁仟陸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林明富之遺產範圍內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書記官 顏珊珊

法 官 徐安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2 明上訴理由。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03 費。

04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
05 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
06 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
07 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09 書記官 顏珊姍